

附件 1:

喀什地区 2024 年 6 月建设工程 综合价格信息编制说明

本价格信息是根据喀什地区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采集、整理、分析得出。为喀什地区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及抗震加固、钢结构、绿色建筑等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工程造价鉴定等计价活动提供参考，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承发包双方也可依据双方认可的材料发票价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材料价格的调整

（一）本材料价格信息包括供应价、运杂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为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使用时应与定额内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未发布的材料除税价格信息，可按承发包双方认定的除税价格（到工地价）与定额内除税预算价（到工地价）找差，以上价差部分只计税金。

（二）建筑用钢材在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信息价的基础上，伽师县每吨增加 60 元运费、岳普湖县每吨增加 60 元运费、塔什库尔干县每吨增加 130 元运费、麦盖提县每吨增加 80 元运费、泽普县每吨增加 70 元运费、叶城县每吨增加 120 元运费、英吉沙县每吨增加 75 元运费。

二、定额内人工费单价的调整

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22 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人工费以综合工日表示；一类人工（土石方工程）、二类人工（除一、三类外）、三类人工（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均定为二类人工；市政工程人工分为：一类人工（土石方工程）、二类人工（市政综合人工）。其中一类人工 92 元/定额工日、二类人工 125 元/定额工日、三类人工 147 元/定额工日。

本次人工费调整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凡已完成招投标的工程，仍按原约定执行，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三、计税方法

本文附件中除税综合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和营业税改增值税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使用含税综合信息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含税综合信息价=材料除税综合信息价×（1+综合扣税率）。

四、其他

本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由喀什地区工程造价咨询站负责解释。建设工程主要材料综合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及价格信息可登录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xjzj.com/>）查询。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998-2538907

地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

邮编：844000

喀什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